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跳水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女子：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个人全能、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团体。

青年组男子：跳台、双人跳台。

青年组女子：跳台、双人跳台。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 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增设项目的通知》（体竞字〔2021〕83 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 号）的有关规定。

（四）青年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1-14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2021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和 2021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将作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跳水项目决赛的资格赛,具体参加办法另行通知。

（二）决赛

1. 单项比赛（各单人和双人项目）

（1）以下参加办法的条款，涉及到青年组的比赛项目，如无特别说明，则青年组比赛参照执行。

（2）获得 2021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各单人项目前 18 名和双人项目前 12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可在所有比赛项目中进行选择报项。

在 2021 年全国跳水冠军赛 10 米跳台预赛和双人 10 米跳台决赛中，符合青年组比赛报名要求，10 米跳台预赛成绩前 18 名运动员，双人 10 米台成绩前 12 名运动员获得青年组参赛资格，可在两个比赛项目中进行选择报项。

（3）获得 2021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各单人项目前 12 名和双人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以及根据规程依次递补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在报项上，通过男子 3 米跳板、男子跳台、女子 3 米跳板、女子跳台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上述 4 个项目中只能报名参加获得资格的项目，并可在其他项目中选择报项；通过上述 4 个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上述 4 个项目，只能在其他项目中选择报项。

在 2021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跳台预赛和双人跳台决赛中,符合青年组比赛报名要求,跳台预赛成绩前 12 名运动员,双人跳台成绩前 8 名运动员获得青年组参赛资格,可在两个比赛项目中进行选择报项。

(4)如因疫情等原因不能举办 2021 年全国青年跳水锦标赛,则以全国跳水冠军赛为准录取参赛资格,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5)各单位可另报男、女运动员各 2 人,每人只能在 3 米跳板、10 米跳台中选报 1 项,另外可在其他项目中选择报项(不含青年组比赛)。

(6)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比赛。

(7)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最多报 2 人,双人项目最多报 2 对运动员参赛(含东京奥运会双人项目跨单位配对运动员)。青年组双人跳台不允许跨省配对。

(8)东京奥运会双人项目的跨单位配对运动员,可继续配对参加全运会同一双人项目的比赛(不含青年组比赛)。

2. 团体比赛

(1)各单位限报男、女各 1 个队参赛,每队参赛人数不低于 7 人。

(2)报名运动员必须具有决赛阶段的参赛资格。

(3)设 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 4 个项目的比赛。

(4)各单位各单人项目最多报 2 人,双人项目最多报 2 对运动员参赛。

(5)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比赛。

3. 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凡因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备战或参加国际比赛而未能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直接获得决赛阶段单项和团体比赛资格的运动员若报名单项和团体的双人项目比赛,其配对运动员须具有决赛阶段的参赛资格。

4.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5. 上述运动员中,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单项和团体比赛中的 10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项目。

6. 如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则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更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7. 如参加东京奥运会双人项目的跨单位配对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则跨单位配对运动员不允许进行更换,但其所代表单位在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第 6 点的情况下,可再报本单位一对运动员参赛,且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更换,不得更换未报名的运动员。

四、竞赛办法

(一) 单项比赛

1. 个人全能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比赛包括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两个项目。男子项目进行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

全套动作的比赛。3 米跳板应选择 6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包括 5 个选自不同组别以及 1 个选自任一组别的动作；10 米跳台应选择 6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女子项目进行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全套动作的比赛。3 米跳板应选择 5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10 米跳台应选择 5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从 1、2、3、4 组各选 1 个，从 5 组和 6 组中任选 1 个。以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2.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2 名进入决赛。各单位只能有 1 对运动员进入决赛（含跨单位配对运动员）。

青年组双人跳台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可以在 5 米或者 10 米进行。预赛的前 12 名进入决赛，各单位只能有 1 对运动员进入决赛。

3.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采用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8 名运动员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的前 1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青年组跳台比赛可以在 5 米、7.5 米或 10 米进行，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比赛方式，预赛的前 1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4. 如果获得决赛前 8 名的运动员中有两名(对)或两名(对)以上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比较其半决赛的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比较其预赛的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还相同，则上述运动员进行附加赛，一次性决赛的项目直接进行附加赛，以附加赛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如还相同，则再次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名次为止。

(1) 个人全能附加赛中，运动员应完成 2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这 2 个动作须选自不同组别并分别在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上完成。

(2) 3 米跳板附加赛中，运动员应完成 3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从 5 组中选 1 个。

(3) 男子 10 米跳台和青年组男子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应完成 4 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其中必须从 1、4 组中选 1 个，从 2、3 组中选 1 个，从 5 组和 6 组中各选 1 个。

(4) 女子 10 米跳台和青年组女子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应完成 3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动作，其中必须从 2、3 组中选 1 个，另 2 个动作组别任选。

(5) 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和青年组双人跳台附加赛中，运动员应完成 2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动作，如果在跳板中选用面向前起跳的动作，该动作不得以立定姿势完成。

(二) 团体比赛

1. 团体比赛进行 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 4 个项目的比赛。

2.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的比赛中，运动员完成全套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3. 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的比赛中，运动员在 3 米跳板和 10 米跳台各完成 3 个不同组别的无难度系数限制动

作。如果在跳板中选用面向前起跳的动作，该动作不得以立定姿势完成。

4. 以各单位各项目运动员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

5. 如果获得前 8 名的单位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终得分相同，则上述单位进行附加赛。在 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和双人 10 米跳台项目中各选一个动作，4 个动作需选自不同组别，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比赛，以 4 个动作的实得分累计决定名次。如还相同，则再次进行附加赛，直至决出名次为止。

（三）采用国际泳联 2017—2021 年跳水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裁判法。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